附件4:

2021年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开招聘教师

应 聘 须 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1年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开招聘教师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 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有什么要求？**

2021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1年8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毕业证及相关证书须在2021年7月1日前取得。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须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2021年7月1日以前取得）。

受疫情影响，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持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 （即"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NTCE 成绩"，幼儿园、小学、中职教师资格为两科笔试成绩，初中、高中教师资格为三科笔试成绩）报名应聘。严格“持证上岗”，所有拟聘人员在聘用前须取得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

**3.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4.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1）岗位表中所列专业，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报考。

（2）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2012年），招聘岗位一栏中所列专业凡符合对应关系的，可视为同一专业。

（3）相关及相近专业应聘的，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要求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认定。

**5.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应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应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

**6. 网上报名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1）进行网上报名时必须慎重操作。应聘人员首先应认真阅读简章、本须知以及网上报名系统使用说明等，对照本人情况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考。错选不符合本人意向或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负。

（2）应聘人员必须使用本人有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实名注册和报考。每人只能注册一个用户。因个人原因造成注册信息泄露影响本人报名的，由本人循法律途径解决。**报名情况统计将通过报名网站（http://zp.8ycn.cn）每天公布，考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及时报名、确认、缴费。以免后期出现系统拥堵造成报名或缴费失败。**

（3）报名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锁定，无法再修改、提交报名信息或改报其他岗位。应聘人员应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尽早报名，报名后及时查询、刷新个人报名结果，一旦有审查不通过的情况，仍可有机会修正错误或改报其他岗位。

（4）应聘人员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无法更改；因信息填报不全或失误导致未通过用人部门审查的，责任自负；对主要应聘条件(如所学专业等)填报不实信息通过审查的，在后续招聘环节中，一旦发现即按弄虚作假处理，取消应聘资格。应聘人员有隐瞒真实情况、填报虚假信息、恶意注册报名、扰乱报名秩序等行为的，查实后给予其取消本次报考资格的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库。

（5）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即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单位工作，以及未实际在单位工作但挂靠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也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面试资格审查环节与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6）**招聘岗位“其他条件”中有教师资格证书、教练员证书、运动员证书、获奖证书或荣誉称号等其他条件要求，以及师范类专业本科要求的，必须在“备注栏”写明，**格式如：“取得××县（市、区）××年××（部门或单位）授予的教学能手称号；近×个学年在××学校从事教学工作（×年×月——×年×月）；具有××学科初中教师资格证书。

（7）报名时应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限尽早完成各环节操作。未在规定的缴费时间内完成缴费的，视为放弃报名。

**7.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原件及复印件）。

**8.进入现场资格审查的人员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经笔试进入面试资格审查范围的人员及直接参加面试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简章》要求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须提交《2021年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2021年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开招聘教师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与《报名登记表》同底版的2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两张,及以下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和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信网打印的“学籍备案表”和“学历认证报告”。

**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定向岗位: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还须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招募通知书》缺失者，需出具省“三支一扶”办公室盖章的相关证明）和县以上人社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西部计划”项目人员**还须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已录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须提交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须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无法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同意应聘介绍信主要内容包括：被证明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在本单位工作（人事代理、委托培养）起止时间、工作岗位（专业）、是否同意参加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开招聘等，**对在编（含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还须说明历年个人年度考核是否均为合格及以上档次、是否存在受处分的情况等，并在时间落款处加盖相应公章。

**连续2年及以上教学经历的岗位**，提交2019年7月1日前任教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须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报考人员可登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认证材料，必须在2021年7月1日前取得。

**研究生学历应聘的，**还需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应聘人员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相关证书、证件，在现场资格审查、考察、办理聘用手续等期间均须为有效状态。

**9.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

对招聘工作中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将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0.什么是岗位改报?**

对于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取消招聘岗位的报名人员，将在规定时间组织报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本次招聘中的其他符合条件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

如果报名人员不参加岗位改报或没有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不能改报的，考试机构将为其办理笔试考务费退费。请报名人员在确认缴费后，注意关注**报名网站**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11.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将由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记入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诚信档案库。

**12.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此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